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公司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冻结机关	冻结期限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3年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年

二、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1、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案件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 年2月，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2）京04执恢51号），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100%的股权被冻结。前述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于2021年9月4日《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股权

本案件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于建行沙河支行与沙河金通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到期，沙河金通无力偿还，中油金鸿对该债务承担信用担保。建行沙河支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冻结沙河金通、中油金鸿名下的银行存款1.4亿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中油金鸿被冻结资产为其持有的华东公司的18%的股权，系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前述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三、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产被冻结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公司及子公司仍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

2、公司将就前述所涉案件担保事项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荇

财务总监:韩冬蕾

独立董事:蒋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4306968

邮箱:bochu@fscu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3,700	13.86%	3.68%	是	否	2025年6月11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合计	-	3,700	13.86%	3.68%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66,944,915	26.56%	13,735.00	51.45%	13.66%	9,282.00	67.58%	10,738.87	82.86%
诺普信控股	52,411,832	5.21%	2,741.00	52.30%	2.73%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5%	0.0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69%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3,913,939	35.21%	16,476.00	46.55%	16.39%	9,282.00	56.34%	10,738.87	56.77%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2,776	36.10%	12.71%	36,369
未来一年内	16,476	46.55%	16.39%	49,738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前: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42,470,6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14,365,6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30,969.50元。
- 更正后: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43,470,6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13,365,6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00,969.50元。

一、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致使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及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等数据发生变化。现就该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42,470,626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6,8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70,6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14,365,6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30,969.50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03元/股÷2,056,836,276股≈0.03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更正后: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43,470,626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6,8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3,470,6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13,365,6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00,969.50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3,365,650股×0.03元/股÷2,056,836,276股≈0.03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的更正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由于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致使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该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03元/股÷2,056,836,276股≈0.0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9-0.03）÷（1+0）=4.96元/股。

更正后: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3,365,650股×0.03元/股÷2,056,836,276股≈0.0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9-0.03）÷（1+0）=4.96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当日换手率超过20%，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092.09万元，同比下降1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2.46万元，同比下降7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41万元，同比下降97.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当日换手率超过20%，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助动车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106.3，行业市盈率为45.07，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日开放，并将于2025年7月2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前端收费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0.01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具体转换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可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且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302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梅象浠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www.tongtaiamc.com。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的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5项的规定: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临时报告。

截至2025年6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高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6月13日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2025年6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或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